

2025 年西安市雁塔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筛查 费及平台搭建项目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

乙方：陕西明朗心理咨询有限公司



合同书

甲方：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

乙方：陕西明朗心理咨询有限公司

2025 年西安市雁塔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筛查费及平台搭建项目
(项目编号：LZBD2025-936)，经公开招投标，陕西明朗心理咨询有限
公司为本项目的中标人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
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在平等、自愿基础上经协商达成以下条款，以资共
同遵守。

一、项目名称：2025 年西安市雁塔区中小学生心理健康筛查费
及平台搭建项目。

二、合同价款

(一) 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¥650000.00 元（大写：陆拾伍万元
整）。本合同实行固定单价，固定单价为 9.25 元/人次，大写人民币玖
元贰角伍分/人次，本合同执行据实结算，结算总金额不得超过合同
总价款。

(二) 固定单价费用包含：统一测评二次服务费、日常测评服务
费、提供心理健康指导师培训服务费、数据存储（本项目数据存储时
间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，在数据存储期间可随时向采购人提供相关
数据）及打通费、税费等全部费用。

(三) 合同单价一次性包死，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。

三、款项结算

(一) 合同款的支付：

学生心理筛查服务费用按照实际完成筛查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，若服务过程中出现 1 次不良社会影响，扣除结算总金额的 10.00%，服务过程中出现 2 次不良社会影响，扣除结算金额的 20.00%，项目评估结束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结算总金额的 100.00%。

(二) 支付方式：银行转账。

乙方收款账户信息：

户名：陕西明朗心理咨询有限公司

账号：中国建设银行宝鸡清姜路支行

开户行：61050162570800000007

(三) 结算方式：合同价款按照实际完成筛查的学生人数据实结算，甲方付款前，乙方需要开具合法有效的发票。

四、服务地点、服务期限

(一) 服务地点：西安市雁塔区。

(二) 服务期限：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。在服务期限内，由甲方统一安排，乙方参与组织并实施，完成指定区域所有中小学生的两次心理健康测评服务工作。乙方接到甲方心理测评通知后一周内启动测评组织工作，两周内完成学生心理测评工作，一个月内完成干预培训工作。

五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过程、服务质量进行监督、检查，对不符合合同要求或招标文件标准的服务有权责令乙方整改。

2. 向乙方提供开展服务所需的雁塔区中小学学生基础信息（如学校、年级、班级等）及必要的配合与协调工作。

3.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义务。

（二）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有权要求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必要的学生基础信息及配合，保障服务工作正常开展。

2.采用面向中小學生心理健康的测评软件平台，对指定区域中小學生进行心理健康测评，根据专业规范要求，测评应严格按照“筛查—评估—干预”的流程进行，平台软件体现“筛查—评估—干预”的流程。

3.需提供学生个人报告、班级报告、年级报告、校级报告的下载导出功能。根据采购人要求每学期形成区级心理健康筛查分析报告，每学年发布区级心理健康常模数据。

4.人员管理要求：参与项目的人员要签订保密协议，明确保密义务和责任。对相关人员进行数据安全培训，提高他们的数据安全意识 and 操作技能，同时要建立人员访问权限管理体系，根据岗位和职责严格限制数据访问权限，实现最小化授权原则。

5.开展三次学生心理危机筛查评估干预的基础知识培训：第一次针对学校领导、分管领导、心理教师开展培训（4个学时，线上线下均可），主要内容是学生心理危机筛查评估干预的流程及操作注意事项；第二次针对学校分管领导、心理教师和班主任开展培训（8个学时，线上线下均可），主要是心理评估的方法，学生心理危机的分类干预方法与技巧；第三次针对心理教师进行赋能、初级绘画疗法培训（16个学时线上线下均可）。

6.全校心理数据整合展示能力，乙方需提供全校心理数据的综合展示功能，包括但不限于：重点关注学生比例、心理档案建档完成率、心理干预处置率、测评名单管理、危机预警管理。

7.心理测评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出具个人测评报告；10个工作日内出具班级测评报告、年级测评报告、全校总测评报告。20个工作日内出具所负责测评范围所有学校报告。

8.能形成心理高危学生分类预警库。心理评估后，按照一般心理危机（一类）、严重心理危机（二类）、疑似神经症和心理疾病（三类）进行分类，并对应进行一级、二级、三级预警。可查看学校整体危机分布，需要关注学生姓名、年级、班级及风险等级查询、危机学生心理档案查看等功能。

9.确保服务过程规范合规，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，保障服务质量达到合同及招标文件要求。

10.按照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，对甲方提出的合理整改意见及时响应并落实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乙方不得转让、分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；

（二）乙方的公开招标响应文件和承诺等内容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。

七、验收依据

（一）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；

（二）本合同及附件文本；

（三）合同签订时国家及行业现行的标准和技术规范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(二)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本次采购要求,甲方会同监督机构、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,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。

九、争议解决

如发生争议,双方应先协商解决;如协商不成,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十、合同签订及生效

(一) 本合同须经甲、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理人)签字并加盖本公章(合同章)后生效。

(二) 合同生效后,甲、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,全面履行合同,违者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 6 份,甲乙双方各执 3 份,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 方: 西安市雁塔区教育局

(盖章)

地址: 西安市雁塔区健康东路 20 号

邮编:

乙 方: 陕西明朗心理咨询有限公司

(盖章)

地址: 陕西省宝鸡市渭滨区公园路 206 号宝鸡市青少年文化科技体验中心二楼明朗心理

邮编: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

字:

项目负责人:

电话: 85381942

传真:

日期: 2025年7月28日
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

字:

项目负责人:

电话: 1375760220

传真:

日期: 2025年7月28日